

证券代码：301618

证券简称：长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至2024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733号1栋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与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卢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卢杰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卢来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润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卢国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赵文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2）上述提案均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9:00—11:30，13:3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23400，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并填写《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附件二）。但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异地股东采用信函登记的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参会资料或证件的原件。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石大路寮步段 733 号 1 栋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证券部

联系人：麦晓娜

电话：0769-83269886

邮编：523400

电子邮箱：Dongmiban@dg-clt.com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卢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2	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3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4	选举卢杰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5	选举卢来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1.06	选举卢润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数）
2.02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数）
2.03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数）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卢国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数）

3.02	选举赵文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数)
------	-----------------------	---	------

说明：上述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请在表决情况的相应栏中填写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委托人：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实际持股数量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的数量为准）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深 A)		股东持股数量 (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邮编			
参会人员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手机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 (✓)，并注意 完整、准确提供 “三、会议登记事项”中所要求之文件。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18”，投票简称为“长联投票”；

2、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

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9: 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15: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